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0902破8号之二

申请人：宜春市越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10日，宜春市越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债务人占有的可供分配财产，并在债权人会议中就是否在破产程序中对债务人股东提起追缴出资之诉征询各债权人意见，债权人表决结果显示全体债权人愿意追诉，即本案将在破产程序中对债务人股东提起追缴出资的诉讼。因诉讼案件时间长、进程慢，无法确定是否可向债权人分配相应财产，如案件胜诉且执行到位后管理人将向债权人实施追加分配。为推进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向本院提请宣告宜春市越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已裁定认可宜春市越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宜春市越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方案对该尚未追回财产的分配有明确规定，管理人申请宣告宜春市越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提前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

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 一、宣告宜春市越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宜春市越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昆
审 判 员 徐双桂
审 判 员 朱军宜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代 书 记 员 彭 玲